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陳楚杰院長兼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林寬佳主任、江蔚文主任、李皎正所長、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林宜信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邱秀渝老師、曹麗英老師、邱淑芬老師、周成蕙老師、蔡秀鸞老師、高美玲老師、王采芷老師、徐曼瑩老師、劉玟宜老師、鄭夙芬老師、楊瑞珍老師、梁淑媛老師、張蓓貞老師、許麗齡老師、盧玉贏老師、邱瓊慧老師、賴世炯老師、謝碧晴老師、謝楠楨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張宏哲老師、湯幸芬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劉介宇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學生會謝秉耕、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

請假：李玉嬋學務長、戎瑾如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葉美玲老師(公假)、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公假)、方文熙老師(公假)、楊金寶老師(公假)、陳宏亮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黃馨慧老師(公假)、鍾聿琳老師(公假)、魏秀靜老師(公假)、吳庶深老師(公假)、陳依兌老師(公假)、彭雪英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童寶娟老師(公假)、邱慧沁老師(公假)、畢聯會楊佳馨、護理系系學會柳洵珊、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

【潘愷副校長報告】

1. 內政部現行「中華民國內政部會議規範」係提供各界遵循參考之運作規範，各機關學校可依所屬性質，自行訂定其議事規則，本校目前尚未制訂有任何議事之規則，故會議相關之規範均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辦理。
2. 校務會議記錄應該記錄主決議而非逐字稿，故各提案部份僅記錄主決議，討論過程均不列入記錄。在各單位報告事項中，若委員有所建言希望列入紀錄中，請於發言後提供發言條，再經記錄人員確認無誤後載入記錄中。但為顧及發言人之隱私，在網路上公告之會議記錄將隱匿發言人大名。
3. 會議上秘書單位之錄音僅供本次會議記錄上使用，亦請其他委員勿私下錄音（影）並移作他用。

壹、主席致詞：因個人因素，本人將於本屆校長任期屆滿後不再繼續連任，請相關單位依規辦理下任校長之遴選作業。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肆、【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如附第 15 頁】

(○○○委員建議)空間規劃上有無考量到電腦教室空間不足。

(李炯三總務長回應)關於電腦教室空間量不足之事，電算中心若有需求，可提出送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委員建議)研究生有意見表示本校研究生活動空間不足，希望空間規劃時能考量每一研究生有一個基本配備。

〔校長指示〕列入下次校園規劃委員會會議參考。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北區教學資源中心開放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校選課期間為 9 月 17 日至 9 月 28 日止，適用對象為大學日間部學生，其跨校選課之學分抵免及承認，以各系所認定與否為準。
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創意教學補助案，共收到投稿案件 21 件；見附件一【如附第 16 頁】，近期將完成校外委員審查後，召開審查會議議定案件補助金額分配，本期預訂補助金額 368,000 元。
3. 為籌備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初步規劃各項主軸計畫及工作時程見附件二【如附第 17 頁】。
4.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 101 年「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訂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派員至學校進行施測。作業說明請見附件三【如附第 18 頁】教卓中心將依作業說明辦理，敬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5. 新版課程地圖主要新增三項指標：1)與職涯連結、2)與證照連結、3)提供動態雷達圖功能。目前系統已建置完畢，也開發完成管理端介面供各系所自行維護課程資料。因為系統設定每個學術單位僅能有一組核心能力，所以系、所合一之單位，若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核心能力不相同，則只保留大學部課程之核心能力資料。目前各單位建置課程地圖資料提供仍有部分尚未完成，請系所儘速完成。各單位執行情形見附件四【如附第 19 頁】。目前課程地圖系統中所羅列課程清單自「課程科目表」匯入，惟「課程科目表」中有許多選修課程從未開課，故無法提供課程核心能力比重，擬建議系所檢視後考慮是否需刪除未開設之選修課程。
6.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本校實地訪評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0、21 日，12 月 20 日為專業類系所評鑑，12 月 21 日為專業類學院評鑑及行政類評鑑，評鑑籌備時程表及分工、評鑑資料檢核表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寄發各單位主管及行政助理請見附件五及六【如附第 20-24 頁】，請各單位依照檢核表檢視資料並依時程表按時完成，並請各單位主管簽名後繳交檢核表。
7. 台評會將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到本校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作業說明請見附件七【如附第 25 頁】，學術服務組將與學資中心共同進行宣導活動，預定於開學後第一~二週至

各班班會中進行問卷宣導，並協請各系所單位及導師協助宣導事宜。

8. 102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士班、碩博班)已於 9/6 日完成填報，學士班共計 25 名(健管、幼保、資管、運保、生死各 5 名)、碩士班共計 9 名(健管 1 名、資管 2 名、旅健 2 名、生死 2 名、中西醫 2 名)。
9. 102 學年度招生報名工作改變事項如下：(1) 將採用線上報名加紙本資料審查；(2) 考生繳交之紙本資料(「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資料審查資料」)統一寄送至註冊組後，再由註冊組將「系所資料審查資料」分送至各系所。
10. 教務處將委請電算中心協助建置「招生資訊入口網站」，提供「整合性」與「宣傳性」之招生平台(可參考國立師範大學招生資訊入口網：<http://star.aa.ntnu.edu.tw/>)。需請各單位配合事項如下：(1)由註冊組彙整需求；(2)請電算中心規劃開發時程；(3)請相關單位(含行政與學術)提供相關招生資訊或宣傳網頁給電算中心，輔助電算中心開發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

1. 101 學年度 9 月新生入學及開學相關事務辦理之活動分述如下：
 - (1) 於 9/6 辦理導師研習：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園自殺防治工作，並結合教師同儕守護，協助導師認識辨識高風險指標以及瞭解回應與轉介之資源。
 - (2) 於 9/9-9/10 辦理大學部住宿新生報到共 589 位新生入住，9/10 舉行新生家長座談會共 146 位家長參加。
 - (3) 於 9/11-9/12 辦理新生體檢及社團迎新靜態展。
 - (4) 於 9/11-9/13 辦理大學日間部新生定向研習：班級凝聚力 15 班次、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約會必備守則」、歡迎新生專題演講「勇敢逐夢，精彩由我」。
 - (5) 於 9/13-9/14 舉行大學部新生入學講習，安排各項專題講座，及 19 個社團動態表演展。
2. 新學年度於城區部增置學務處單一窗口服務措施，設專人張吟韞行政助理於週一~週五 14:00~20:00 提供服務。
3. 已完成本校校級「公務人員高普考共同科目」及系級「高考護理師」兩套專業證照題庫，提供學生自行上網自學。
4. 配合臺師大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校大專問卷回收率 97.03%(全國回收率 78.17%)；碩士問卷回收率 64.68%(全國回收率 46.14%)；博士問卷回收率 85.71%(全國回收率 13.84%)。另，自 101/8/27 開始 99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並於 11/30 關閉網站。
5. 經 8/15 校慶籌備會議決議 65 週年校慶主題為「繽紛活動，北護飛揚」，將於 10/26(五)晚上舉辦校慶感恩音樂會，10/27(六)舉辦慶祝大會、園遊會、運動大會、學生宿舍整潔競賽、神鬼認證、愛滋宣導、國際日、男性校友回娘家…等活動。
6. 健康中心「健康促進計畫：同儕攜手向前行、護理健康一級棒」101-1 學期活動如下：
 - (1) 健康促進活動 logo 設計大賽：徵件有體適能、疾病衛教、性教育、口腔保健等 4 大主題。

(2)舞力全開-體適能師生團體招生：體適能檢測、免費活力有氧健身課程、健康諮詢門診等樂活集點 A 好禮活動。

(3)神鬼認證-校慶體適能趣味闖關：校慶當日舉辦 4 個關卡體適能趣味闖關遊戲，歡迎您來挑戰！

(4)掌握健康從『齒』開始！口腔保健系列活動：

(5)微笑，從『齒』開始-微笑大使志工培訓；(2)班級口腔保健宣導活動；(3)掌握健康從『齒』開始！集點卡活動；(4)明眸皓齒，讓我白白告訴你！-潔牙 POSE 大賽；(5)護牙有一套，不再難以啟齒！-口腔保健有獎徵答。獎項有捷安特腳踏車、潔牙組合包、禮卷、精美文具...等高達 500 多項，歡迎校內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潘愷副校長代理補充報告)沈蓉前校長負責的藹諸基金會，基金會獎學金今年全數捐學校，校慶當日沈蓉前校長會出席。

三、總務處報告

(一) 報告事項：

1. 有關本校與北護分院就校院共用城區部相關事項業經二次會議協商之結論如下：

(1)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結論

- A.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願意配合重建工程需求，同意拆除部分風雨走廊，但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於開學前完成替代走廊，以保障師生通行安全。另風雨走廊上方之管線保留。
- B. 有關電費分攤部份，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同意以各一半 50%之方式先支付 101 年 1 至 7 月之電費，爾後亦將逐月以各付 50%方式支付分攤電費。另有關於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使用電費分攤，建議請教育部總務司協調處理。
- C.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同意比照電費以各付 50%方式分攤使用之水費。
- D. 有關文教大樓及供應室建築物之空間問題，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同意提供行政院來文資料。
- 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將延續今日會商，繼續協商城區部共同開發，朝改建新大樓及提高容積率之方向合作。
- F. 有關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九醫療大樓完工啟用後，仍無法立即歸還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及供應室等空間，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議北護分院研議以承租房屋之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 G. 有關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務宿舍後方增建儲水設施，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認為已超越原施工範圍。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同意提供原設計圖，以釐清爭議。

(2) 101 年 8 月 22 日協商結論

- A.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願意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共同合作改建城區部老舊建築物，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有一定之程序需進行，無法立即答覆，將先行了解醫療用地是否可由學校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後，雙方再行研商合作事宜。
- B. 有關電費分攤部份，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同意仍以各一半 50%方式支付 101 年度之電費，待舊五層醫療大樓搬遷後再行協調分攤比例。另有關於 95 年 6 月至 100 年 12 月之使用電費分攤，建議請教育部協調處理。
- C.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同意城區部停車場施工及舊九層醫療大樓之拆除與舊五層醫療大

樓搬遷等工程，應定期經常與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開會溝通協調，將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總務主任儘速召開協調會。

D.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重建工程已編列植草磚停車場之經費。

(3) 101 年 9 月 10 日協商結論

- A. 依據 92 年規劃之全區配置圖施工，暫不拆除風雨走廊屋頂，於 101 年 9 月底前動工，10 月 20 日前完工。原風雨走廊之佈告欄共六片，將由北護分院將其中三片移至校方指定之他處，並於風雨走廊下方地面劃設行人穿越標線，標線寬度為風雨走廊下向車道處外推一米，以提醒駕駛注意行人安全。
- B. 預定於 11 月底完工，目前移出之冷卻水塔於施工完畢後歸回原處。
- C. 目前呈報教育部結案日期為 103 年底。結案之所有工程含：舊九層大樓財產報廢、殘值拍賣、清空及拆除、停車場植草磚鋪設完成、公共空間綠化完成，以及文教大樓增設電梯完成等。
- D. 目前院校舊有建築物均屆使用年限，重資裝潢整修不符經濟效益。雙方之共識為努力促使雙方將全區地目變更為醫療用地，以增加容積率。雙方將儘早陳核教育部表達共同之意願，在高教及技職兩司長官指導下，決定各自持份並共同聘請建築師撰寫整建計畫書，將雙方理念、想法、設計需求等定義清楚，做為後續重建發展之基礎。

(○○○委員)

肯定本校業務單位長期來努力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的辛勞。

建議事項如下：

1. 關於本校城中區舊九層大樓變更為醫療用地一事，應極為審慎評估與應對。
2. 在未經過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提出建議案，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前，本校談判代表，不得對外表達變更為醫療用地之意願。
3.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九樓完工啟用後，應就舊九層大樓立即追回空間，供本校發展及師生教學研究等所需。
4. 請修正 101 年 9 月 10 日協商結論部分所謂「雙方之共識為努力促使雙方將全區地目變更為醫療用地，以增加容積率。」

(○○○委員)

肯定業務單位於暑假期間多次努力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的辛勞，然而總務處工作報告中仍有部分事項有待釐清：

1. 變更地目為「醫療用地」，是否對本校有益？承辦單位是否確實了解其可行性？進行過評估？
2.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結論第 F 項「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新九醫療大樓完工啟用後，仍無法立即啟用後，仍無法立即歸還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及供應室等空間」云云，請問何謂「無法立即歸還」？預計多久才能歸還？
3.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結論第 D 項有關「文教大樓及供應室建築物之空間」問題，顯然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有不同認定，請問對方有什麼根據？我們掌握了對方的資料了嗎？
4. 101 年 7 月 18 日協商結論第 G 項「本校職務宿舍後方增建儲水設施，本校認為已超越原施工範圍」，本校既已確定對方超越原施工範圍，為什麼還需要等待對方提供原設計圖？後續 8 月、9 月協商中都未針對此點進一步討論。
5.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既然同意以各 50% 方式支付 101 年 1 至 7 月電費，但卻不承認 95

年6月至100年12月之使用電費分攤，這是什麼道理？本校先行墊支城區部電費1千餘萬元，對方函文教育部要求補助，對方之函文即承認他們欠錢是事實，只是沒有錢還。（對方之承認欠錢一事，應具體明載於協商內容。）另外，上學期校園規劃委員會中已有校外、校內委員提出建議分割電表，業務單位為什麼遲遲不進行積極了解、準備，並於必要時付諸實行？

（李炯三總務長說明）

1. 確有編列預算進行電表分割，當時與北護分院協調，因北護分院不理會本校，雙方氣氛不好，在雙方互不相理睬下無法進行電表分割。業經於101年7月再進行協商時，北護分院已同意以各分攤50%方式，支付101年以後之電費。電錶分割之目的，在促使北護分院繳交電費，現北護分院已同意支付電費，另北護分院表示103年前會進行電力分割，故總務處認為短暫期間無需再進行電錶之分割。（城區部文教大樓及供應樓均為共同使用部分空間，電力分割及裝置電錶難度高）。
2. 是否將全區地目變更為醫療用地，前提會考量對本校是否適宜，目前正在收集資料研究中。
3. 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雙方目前仍在溝通意見階段，並未達成任何共識，本次會議紀錄總務處工作報告事項書面資料中101年9月10日協商結論D項文字「雙方之共識」是指「總務處及北護醫院共同促成提高容積率的目標」，並非是「將全區地目變更為醫療用地之共識」，致造成委員誤會，是本處的疏忽，本處再度強調有關地目變更乙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長說明）改為醫療用地之事，雙方未達共識，目前只是雙方各自回去研究，是書面資料文字用字上的錯誤。

（黃衍文研發長）

1. 應整理本校當初設計大樓的資料，之前最早是由本校找管理顧問公司花錢去做的，營繕組應該還有資料。
2. 可以讓校務代表自願加入談判小組，談判時發電子郵件通知給這些人，如有時間，義務參加談判。

（○○○委員）95年6月至100年12月之使用電費分攤，仍應向台大醫院追討。

〔校長指示〕

1. 關於臺大醫院北護分院95年6月至100年12月的電費部分，經會議上大家共識應向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追回，會後將函文教育部表達本校追回電費的立場。
2. 目前雙方都仍在溝通中，從未有任何結論的決議，重大協商必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是本校的立場，書面資料上「協商結論」的文字用字是錯誤的，應修正之。

〔潘愷副校長〕

1. 請業務單位將相關資料再收集彙整，召開校園規劃委員會提出報告。
2. 有關總務處上項報告(3)：101年9月10日協商結論中第D項，因文句用字造成委員誤解，請總務處再釐清，並先將本項次(第D項)從本次會議議程中刪除。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101年度激勵師生研究計畫案，第一波業已核定並公告，審查委員意見，亦已各別提供主持人據以修正計畫，並即刻執行，期能如期完成。另已於101年8月23日進行第二

波公告，於9月3日中午截止第二波申請案之申請，計有校務發展類3申請案、國科會申請案9件(其中一位老師留職停薪中不符資格，共八件符合資格)，已完成審查作業，刻正陳核中。

2. 校101年度(期刊擷取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完成刊登)論文發表案，於6月間自教師學術系統擷取資料共有268人篇，經過統計及個別與老師核對確認，扣除同一篇多位作者、發表時非本校教師、期刊本身未具審查制度，共計有73人、175篇符合補助，本次估計獎勵1,199,872元。
3. 經匯整100學年度產學合作案件，共計73件符合補助，100學年度行政管理費回歸到校務基金金額為298,037元。本年度研發處項下激勵產學合作經費為20萬元，以各學院平均分配金額。
4. 本校2012-2015近中程發展計畫業經本(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通過並依決議予各單位初步修正計畫內容畢，又經本(101)年8月9日行政類自我評鑑及新學年度工作計畫之撰寫，擬復予各單位再次檢視計畫書內容以使之更加切合實際、具體可行；後續將完成近中程計畫書編印作業，發送各院系所並公告於學校內部網頁。

(○○○委員建議)城區部舊九樓拆除後未來的規劃，應列入本校2012-2015近中程發展計畫。

(黃衍文研發長回應)將加入策略子項目。

五、會計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室網頁「新手需知」內有各種請購流程及經費報銷相關規定，請多多利用。
- 2、有關近來報載大學教授以疑似不符規定之發票核銷研究經費一案，本室除依教育部來函加強落實內部控管審核機制，並加強校內宣導外，亦籲請各單位教職員同仁及相關人員本於誠信原則，核實報銷各項經費，建立應有之法治觀念，根絕浮報經費之誘因，以避免因不諳相關法令規定，而導致類似案件再次發生，誤觸法律。

(二)工作成果

本校101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截至8月底僅達預算分配數60.37%，全年度達成率36.38%，執行進度落後，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其中本校「建置客觀式臨床考試模式學習中心(OSCE)」之經費，如未能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付款程序，則本校101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將無法達成教育部要求之90%以上，請總務處及護理系積極辦理，以避免執行不力遭受懲處。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公教人員保險費率自102年1月1日起調整為8.25%，業經考試院101年6月21日第193次會議審查通過，謹此報告。
2. 本校業於101年8月30日及9月4日辦理標竿學習-瘋狂達利展共二梯次，共計120人參與。
3. 本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申請案並經院長簽章，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報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4.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6 日臺政字第 1010167074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該要點及相關宣導資料與登錄表均刊載本室「廉政倫理規範專區」，敬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知悉遇案辦理。
5. 教育部 101 年 09 月 13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61716B 號函轉本校：「查 貴校近 4 學年著作部審通過率及專任師資結構符合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規定，爰訂於近期赴 貴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之運作狀況。請於本（101）年 9 月 30 日前備妥資料報部，俾便安排後續訪視事宜。」本室將請相關單位提具資料後，依限函復教育部。

七、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101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理事宜

- (1) 101 學年度係新舊教師評鑑辦法並行的最後一年，本中心除以公文通知各系所、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外，並已將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提供予 101 學年度應受評之教師參考，敬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選用新制教師評鑑辦法受評。如仍有問題，請直接與本中心承辦人聯絡（校內分機：2342）。
- (2) 102 學年度起將全面實施新制教師評鑑，敬請各單位主管及師長能事先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參考（路徑：首頁-相關規定辦法-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0 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101-02-15 通過)(因每學年均可能修訂，目前提供的為 101 年 2 月 15 日通過之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表)。
- (3) 為使教師更瞭解新制教師評鑑，本中心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舉辦「新制教師評鑑表填寫說明會」，活動影片請至教師發展中心網站公告參考，近期將會擇期再舉辦一次，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2、教師成長活動：

教師發展中心本學期目前預定辦理 12 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包括：10 月 8 日與學資中心合辦「談公文寫作技巧」講座、週二中午 5 場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10/02、10/16、10/23、11/06、11/20）、週一中午 5 場教師次級資料庫應用工作坊（10/15、10/22、10/29、11/05、11/19）及教師成長社群期末成果發表會（暫定 12 月上旬）。

八、電算中心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執行報告，各系統完成進度如下

- (1) 6, 7 月優先開發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教務系統暫時停止開發，8/6 起繼續啟動教務系統開發案。目前整個專案進度為 32%，教務系統進度為 57%。

工作項目	工作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工作進度
NTUNHS 校務行政系統重整案	806 工作日	2011/6/30	2014/7/31	32%
工作流程引擎建置與設定	376 工作日	2011/6/30	2012/12/6	74%
教務系統	479 工作日	2011/7/1	2013/5/1	57%

- (2) 未來半年將全力開發教務系統第二階段(剩餘的 43%)含學籍、開課、修課、選課、成績系統，從 8/6 起開始進行，目前進度為 10%。

工作項目	工作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工作進度
------	-----	------	------	------

教務系統(2)	193 工作日	2012/8/6	2013/5/1	10%
工作流程引擎設定	78 工作日	2012/8/21	2012/12/6	24%
招生系統	43 工作日	2012/9/3	2012/10/31	100%
學籍系統	85 工作日	2012/8/7	2012/12/3	22%
開課系統	84 工作日	2012/8/8	2012/12/3	24%
修課系統	134 工作日	2012/8/6	2013/2/7	7%
選課系統	126 工作日	2012/8/9	2013/2/1	5%

- (3) 學籍、修課、選課系統規格書將於 9 月陸續完成，將交由業務單位使用者傳簽確認。
- (4) 招生系統已開發完成，並交由使用者測試完成，預計今年 11 月研究所招生上線，開課、學籍預計今年 12 月上線，選課、修課預計明年 2 月上線。
- (5) 將來測試上線需安排兩個班學生幫忙測試，同時輸入新、舊教務系統、以驗證資料正確性，做為未來系統全面上線的參考基礎。
- (6) 目前重整案小組每週開週會、每雙週與顧問、主任開會，皆有會議紀錄。小組內有 4 位工程師，未來半年將各賦予 1 個教務系統，做為每位工程師半年內的考核依據。考核項目為每週工作進度的達成率，週報告的繳交率(遲交扣分)，開發系統之品質(Bug 數)與使用者對於系統的滿意度。

2. 校務基本料庫上線規劃

- (1) 第一次資料轉檔(測試平台)
- (2) 測試機權限設定：群組權限、單位權限、職級權限、個人權限
- (3) 使用者測試：請各相關單位管理者於該時段測試，並指定某些使用者測試，並回傳測試報告
- (4) 測試回報修改程式(由開發人員負責修改)
- (5) 第二次資料轉檔(正式平台)
- (6) 正式機權限設定：群組權限、單位權限、職級權限、個人權限
- (7) 正式上線

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上線規劃時程

系統名稱	測試機(9/10~10/19)				正式機(10/22~12/31)		
	資料轉檔	設定權限	使用者測試	修改程式	資料轉檔	設定權限	正式上線
表 1 人力支援系統(7)	9/10~9/14	9/10~9/14	9/17~9/21(人)	9/24~9/28	10/22~10/31	12/24~12/28	12/31~
表 1 學術研究系統(6)	9/17~9/21	9/17~9/21	9/24~9/28(研)	10/1~10/8	11/1~11/9	12/24~12/28	12/31~
表 3 開課系統(8)	9/24~9/28	9/24~9/28	10/1~10/8(教)	10/9~10/16	11/12~11/21	12/24~12/28	12/31~
表 4 證照系統(7)	10/1~10/1	10/1~10/1	10/1~10/8(學)	10/9~10/16	11/22~11/30	12/24~12/28	12/31~
表 2 學籍系統(4)	10/1~10/1	10/1~10/1	10/1~10/8(教)	10/9~10/16	12/3~12/7	12/24~12/28	12/31~
表 4 學籍系統(10)	10/1~10/1	10/1~10/1	10/1~10/8(教)	10/9~10/16	12/3~12/7	12/24~12/28	12/31~

表 4 實習系統(2)	10/2~10/2	10/2~10/2	10/3~10/11(研)	10/9~10/16	12/10~12/14	12/24~12/28	12/31~
表 4 競賽系統(1)	10/2~10/2	10/2~10/2	10/3~10/11(學)	10/12~10/19	12/10~12/14	12/24~12/28	12/31~
表 4 宿舍系統(2)	10/2~10/2	10/2~10/2	10/3~10/11(學)	10/12~10/19	12/17~12/21	12/24~12/28	12/31~
表 4 校友追蹤系統 (1)	10/2~10/2	10/2~10/2	10/3~10/11(學)	10/12~10/19	12/17~12/21	12/24~12/28	12/31~
表 4 國際交流系統 (4)	10/2~10/2	10/2~10/2	10/3~10/11(研)	10/12~10/19	12/17~12/21	12/24~12/28	12/31~

3. 資訊安全、社交攻防演練

- (1) 教育部每年舉辦兩次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依規定各單位之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10%以下，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應低於6%以下。
- (2) 本校在六月份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惡意郵件開啟率為21.62%(應低於10%)，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為6.76%(應低於6%)，均未達教育部要求。
- (3) 改善計畫：電算中心針對十月份即將舉行的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訂於9/26辦理今年全校第二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將特別要求20位不合格開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參加，另再以Email通知同仁加強宣導，期能於第二次演練能達到教育部要求。

九、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有關本校是否辦理幼兒園一案經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決議(略以)：「本校將有條件在樂育樓辦理幼兒園，同意辦理之條件……一、由本校自主辦理幼兒園之規劃…二、凡辰新托兒所現有未畢業之園生家長願意於幼兒園完成立案辦理後來校就學者，應於101年7月24日前向本校申請登記，並同時繳交入學保證金新台幣7萬元整(未依約入學者將不予退還)，唯登記暨繳交保證金人數未達60人(含)，本校則不辦理幼兒園。三、臺大北護分院自95年6月起積欠電費累計金額達15,710,000元整。……懇請丁立委出面協調，要求臺大北護分院於101年7月24日前提出還款具體的保證承諾與還款方案。」唯發出通後至7月24日止，無任何一位家長前來填表或詢問，且丁立委對本校請託協調臺大北護分院積欠電費乙事亦未有任何回應；另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聲請與本校合約暫時狀態假處分事件乙案，業經臺北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聲請駁回」。而辰新托兒所亦已依約於8月15日前與本校完成點交返還所租用場地。

2. 101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七人。說明：

- (1). 依據第85次校務會議決議「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25頁】。
- (2). 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七人(至多可圈選4人)

101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選舉結果：

張善穎委員、林寬佳委員、邱淑芬委員、林東正委員、林宜信委員、謝楠楨委員、林惠如委員等七位。

3. 101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選舉，擬辦理選舉校務委員互選九人(當選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應至少有3~5人)。說明：

- (1). 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第26頁】。
- (2).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

(3). 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1). 當然代表：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焜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黃衍文代理院長、林綺雲院長兼主任、吳素鳳主任(2). 教師代表：張宏哲老師、蘇慧芳老師、林寬佳老師、楊曉苓老師、童寶娟老師、鄭夙芬老師

(4).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擬依往例由委員互選出9人(至多可圈選5人)，當選委員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3~5人。

101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結果：

邱淑芬委員、張善穎委員、林東正老師、邱秀渝委員、劉介宇委員、楊金寶委員、邱慧洳委員、高美玲委員、林宜信委員等九位。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擬比照他校辦法，放寬修課上下學分數限制。

二、本校學則未訂定未修滿最低學分數之處理方式，以致該辦法無法落實，故本次擬修正學則第十七條，修訂下限學分數審查機制。

三、他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修課辦法請見附件八【如附第28-30頁】。

四、修正前學則請見附件九【如附第31-32頁】。

五、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請見附件十【如附第33頁】。

六、修訂後學則草案請見附件十一【如附第34-35頁】。

七、本案已通過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教務會議決議，提請本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並報部實施。

八、本案如通過，將委請註冊組報教育部審核，俟教育部核准後開始實施。

決議：第十七條修正為「...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20%、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李玉嬋學務長】

案由：導師辦法修訂【如附第36-39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去(100)年8月業務會報追蹤事項，已於101年1月校務會議針對導師推薦、遴聘等處完成修訂。

二、有關「退場機制」乙節，101年4月11日學務會議通過辦理本校導師辦法部分條文之增訂。

三、新增條文為草案第十條，說明導師適任與否及退場應經輔導、評估之過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決議：第十條修正為「為協助本校導師提升導師效能及輔導品質，對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二項以上，或對導生互動班級經營有困難者，列為提供協助與輔導之對象。」

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得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如附對照表【如附第 40-41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 茲考量學年初為系所中心人事異動之際（是否兼任主管、主聘系所歸屬等），為求各級教評會順利運作，經 101 年 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提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報告），調整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聘期起迄，即前一任委員聘期延聘，配合校務委員選舉日，訂於開學日前一日（按：101 學年度之開學日為 101 年 9 月 17 日）。另延聘期間因教授休假研究予以辭兼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身分，如出席人數可達法定人數該缺額可免遞補，如其辭兼致影響法定出席人數時，該缺額則應予遞補。
- 二. 經查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推選委員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本校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但學年中選出者，擔任至該學年結束止。」
- 三. 為配合調整聘期起迄，並參酌校教評會、院教評會任期之規範，爰擬將系（所、中心）教評委員任期「一學年」修正為「一年」；另增列遞補委員之方式。
- 四.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3 日業務報及 101 年 9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1. 第二點修正為「…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並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教師職級比例之規範，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提案：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如附對照表【如附第 42-49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自 100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已施行逾一年半，為求本條文適用時定義更加明確，爰增訂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職缺時，「如教師職級及專長相符合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免依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據教師發展中心表示，上次教師評鑑有外聘委員建議，請本校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應予以連結，故擬修正第 17 點不予受理審查之情形，新增第（五）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 三. 本案經 101 年 7 月 25 日、101 年 9 月 13 日校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50 -53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人(二)字第 1010146843 號函轉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2 日以勞動 3 字第 101013204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二. 上開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修正為：「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內容，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點如附件。
-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黃奕清教務長】

案由：「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與「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擬系所合一，並統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分學士班及碩士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依「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101 年 6 月 27 日之簽文辦理【如附第 54-67 頁】。
- 二. 根據本校「調整系所學制程序」之 ISO 程序，因研發處已於前述簽文中建議不需送審，故由教務處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註冊組配合完成報部程序。
- 三. 依據教育部規定，如系所名稱合一必須辦理「更名」程序，預訂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因管制系所更名需於二年前報部，若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需於 103 學年度始能更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如附第 68-75 頁】，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爰擬將條文中有關「學群」文字修正為「學院」。
- 二. 復考量全校整體性發展，依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計算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推選名額、應選定名額，據試算結果及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及作法，擬修正部分文字，酌提甲、乙、丙三案併提本會討論。試算情形如表一（p. 55）所示。
- 三. 行政人員代表類（含編制內研究人員），依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或作法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四.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亦依 97 年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決議或作法修正部分條文內容，酌提甲、乙兩案併提本會討論。
- 五. 增列第二條第二項之文字，以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

規定，提請本會討論。

六. 為使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之行政程序明確，擬修正第 11 條條文部分文字。

決議：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僅有 35 人，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本提案將延至 10 月 3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101 年 7 月 31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事項

一、有關擬訂「本校空間規劃原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請承辦單位依以下建議再行規劃：

- 1、空間規劃原則中各學院分配空間之數額，同意研究生應有較高的計算權重，唯權重是否需到 2 倍可再做評估。
- 2、分配計算到學院所使用的空間，係歸屬為該院（系、所）的專業教室（空間），若僅以學生人數計算，則屬全校性公用教室或空間的計算會被減縮。故除了學生人數的基礎外，應另加入學生所修專業學分數比例的計算。【教務處提供資料：大學部四技學生專業學分數佔 70%，二技學生專業學分數佔 85%，研究生專業學分數佔 100%】
- 3、空間之分配應先扣除共同空間（屬於全校性共同上課或使用的空間），並應預留未來發展所需空間之後，再依上述規劃原則分配。
- 4、另應檢討（視）各系、所現有「專業教室」的屬性與功能，並從課表上來檢視其使用率的高低；若其功能是可以讓其他系、所師生共同來使用者，則應開放借用或釋出某些時段作為教務處排課使用，以提高空間的使用率。

二、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 2 樓空間分配事宜，請 審議。

決議：

- 1、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現有的新增公共空間應以全校師生均能共用為優先。故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 2 樓的空間，請學務處規劃時，除考量社團空間需求外，應朝向多功能、共同運用空間為原則，讓全校各師生（包括運保系部份專業課程）都可使用，期使空間不閒置。
- 2、體育館一樓仍有部分空間及設施閒置未使用（例如：三溫暖水療區等），請體育室與總務處確認是否已達整修或變更使用之年限，儘速調整規劃以增加空間之使用率；並請運保系考量以體育館一樓空間來設置該系在本案所提出之專業教室之需求，以利集中運動區及器材管理，提高全校共同使用之綜效。
- 3、學務處規劃將學生餐廳移至水療中心 2 樓案，除了需考量目前與廠商間之合約問題，並請再與總務處協調規劃，以學生餐廳形式運作之可行性及整體動線（包括在一樓空間設置便利商店）等問題，以加大整體使用之最大利益。而原屬水療中心停車場收回後的使用規劃，請副校長召集學務處、總務處及體育室等相關單位再協商討論。
- 4、另請研發處研議成立育成中心之可行性，並以育成中心來進行整體方向規劃，以期增加財源，開發校園中石碑路面向地段之使用效益，並可考量新建大樓等各種可能性之研議。

101(1)創意教學計畫投稿件數

學院/系所	100(2)通過案件數	本年度投稿件數
護理學院	7	11
健管學院	8	5
人康學院	5	2
通識中心	3	3
合計	23	21

教務處報告附件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時程

月/日/星期	進度內容	會議參與者
06/29(五)	1.規劃計畫架構及主軸計畫 2.規劃時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08/27(一)	1.規劃計畫架構及主軸計畫 2.規劃時程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
08/30(四)	1.規劃計畫架構及主軸計畫 2.規劃時程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
09/05(三)	第一次大型會議： 1.確立計畫架構及主軸計畫 2.確認工作時程 3.工作分配 4.收集計畫書「伍、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內容	一級主管
09/12(三)	第二次大型會議： 1.初擬主軸計畫摘要 2.各單位繳交計畫書「伍、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內容	一級主管
09/19(三)	各單位繳交主軸計畫之詳細內容 (即計畫書之「捌、計畫書執行內容」)	
09/21(五)	第三次大型會議： 各單位報告主軸計畫內容	一級主管
09/21(五)~09/26(三)	各單位進行修正計畫內容及編列經費 (1)	
09/26(三)	繳交修正計畫內容及編列經費 (1)	
09/27(四)~10/01(一)	計畫書請校外專家提供修正建議	
10/02(二)~10/08(一)	各單位進行修正計畫內容及編列經費 (2)	
10/08(一)	繳交修正計畫內容及編列經費 (2)	
10/09(二)	第四次大型會議： 計畫內容及編列經費完稿	一級主管
10/11(四)	計畫書定稿及送印膠裝	
10/12(五)	用印後送件(臺科大教學資源中心)	10/15(一)前

教務處報告附件三 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

【問卷調查作業說明】

本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 101 年「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訂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派員前往學校進行施測。作業說明如下：

一、調查對象：各獲補助學校之教師及學生。

(一) 教 師

每校應至少完成指定受測人數之教師問卷。教師抽樣數以學院(群)為單位，並視學院(群)規模平均分配於各系所。出席之教師代表應涵蓋該學院(群)之各系所、職級及年資之專任教師為主；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或其他單位之專任師資為次。

(二) 學 生

每一學院(群)應至少完成指定受測人數之學生問卷。學生抽樣數以學院(群)為單位，並視學院(群)規模平均分配於各系所。出席之學生代表，應涵蓋該學院(群)之各系所、高年級，並以日間部大學生 2、3、4 年級為主，研究生及進修部學生為次。學生代表以其學號尾數為選取依據。

二、抽樣說明：

學校師、生(日間部)人數統計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日間部學生人數」。

三、執行方式：

- (一) 本年度獲補助之 33 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均訂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 (二) 每場問卷填寫時間原則上為 **30~40 分鐘**，將視各學院(群)規模及會場容納人數略為調整。詳細問卷調查執行時程將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教師與學生抽測人數將另行通知；其中教師代表由學校自行安排，學生代表則於 **9 月 27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公布抽樣學號尾數，煩請學校協助聯繫並確認出席情形。
- (二) 為響應環保政策、節能減碳，**以使用線上問卷方式進行電腦施測為主**。請學校協助安排受測電腦場地，若確實無法提供電腦場地，再請準備一般會場。
- (三) 請協助聯繫各調查對象受測代表出席，並於當日派員協助施測。
- (四) 請學校提供出席者簽名名冊(教師部分請包含學院(群)、系所及職級；學生部分請包含學院(群)、系所、年級及學號)，由當天出席者簽名後，交與台評會現場工作人員帶回。
- (五) 使用紙本問卷施測之學校，請另外協助提供 2B 鉛筆、藍黑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
- (六) 場內請勿照相或攝影。
- (七)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服務專線(02)3343-1178 徐謙小姐，謝謝您！

各學術單位課程地圖建置資料情形

✓ 已提供 △ 待補充 × 未提供 — 不需提供

	校院能力對應	院系能力對應	課程能力比重	職涯建議課程	證照建議課程
護理學院	✓	—	—	—	—
護理系	—	△	×	×	×
助產所	—	✓	✓	×	×
醫教所	—	✓	△	×	×
中西醫所	—	✓	△	✓	—
健管學院	✓	—	—	—	—
資管系	—	✓	✓	✓	✓
健管系	—	✓	✓	×	×
長照所	—	✓	✓	✓	—
旅健所	—	✓	✓	✓	✓
人康學院	✓	—	—	—	—
幼保系	—	✓	✓	✓	✓
運保系	—	✓	✓	✓	✓
聽語所	—	✓	✓	✓	✓
生死所	—	✓	✓	×	×
通識中心	—	—	△	—	—

教務處報告附件五

101 科技大學評鑑籌備時程表及分工

本校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事項報告

- 一、**教育部**定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四)、101 年 12 月 21 日(五)兩日到本校進行科技大學評鑑，主要時程如下

項目	101 年評鑑日期
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101 年 09 月 03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 17:00 止
繳交書面評鑑資料	101 年 10 月 29 日(一)17:00 前寄達
實地訪評期間	專業類系所: 101 年 12 月 20 日(四) 行政類、專業類學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

相關網站如下:

1. 台灣評鑑協會網站: <http://twaea.org.tw/>
2. 評鑑資訊網: <http://tve-eval.twaea.org.tw/>

二、本校接受評鑑工作如下：

(一) 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量化資料

1. 校務基本資料庫於 **101 年 9 月 3 日開始填報**，為了配合學校評鑑作業，校內填報作業於 **10 月 24 日完成填報**。
2. 針對校務基本資料庫**歷史表冊資料**須修正者，請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向教務處**提出修正申請**，**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上網修正歷史表冊。

(二) 繳交書面評鑑資料

學校整體行政類組與專業類組系所、學院資料：

■ 學校行政類**基本資料表**與**評鑑資料表** (請見所附資料表壓縮檔)

- 壹、基本資料表
- 貳、行政類-綜合校務組評鑑資料表
- 參、行政類-教務行政組評鑑資料表(含進修部)
- 肆、行政類-學務行政組評鑑資料表(含進修部)
- 伍、行政類-行政支援組評鑑資料表(含進修部)

■ 專業類系所基本資料表與評鑑資料表 (請見所附資料表壓縮檔)

- 壹、專業類科系所基本資料表
- 貳、專業類科系所評鑑資料表(護理系所、健康事業管理學系所、運動保健所含進修部，聽語所 101 學年度在職專班始設立。)

■ 專業類學院基本資料表與評鑑資料表 (請見所附資料表壓縮檔)

- 壹、 專業類學院基本資料表
- 貳、 專業類學院評鑑資料表

■ 基本資料與評鑑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如下:(評鑑書面資料檢核表請見附件一)

1. 除特別要求之外，皆限定為 98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的資料，須更新至 100 學年度止(101 年 7 月 31 日)。
2. 書面評鑑資料表每一單位(各行政類組、系所、學院)不超過 **150 頁**，請各單位依據自評委員意見修改，並擴充或縮減至 **150 頁**。
3. **日間、進修部**須分別填寫，合併裝訂為一冊，總頁數仍需在 **150 頁**以內。(需填進修部的行政單位與系所，請見第一頁)
4. 書面評鑑資料表以文字為主，大篇幅的表格請以**附件**呈現。
5. 評鑑資料表中的每一個**評鑑項目**資料填寫的**最後一段，均須依照該項目之評鑑指標作結論**。
6. 評鑑資料表須附：
 - (1) 改名科大訪視意見回應。
 - (2) 101 年自評委員意見回應。
7. 完成之後需送校外委員評閱。
8. 評鑑日之佐證書面資料夾，需依**各評鑑指標及評鑑項目分類**。

■ 行政類與專業類簡報：

各單位簡報製作注意事項如下：

- (1) 簡報資料的數據須量化，並與書面評鑑資料表的數據一致。
- (2) 各**專業類系所、學院**簡報報告時間為 **50** 分鐘，**行政類各組**簡報報告時間上限為 **15** 分鐘。
- (3) 請各單位依照自評委員意見修改簡報。
- (4) 完成之後需送校外委員評閱。

三、 實地訪評期間

■ 訪評當日 (含**日間及進修部**)

- (一) 101 年 12 月 20 日:

專業類系所組: 包括六系所及六獨立所，共計 12 組。

- (二) 101 年 12 月 21 日:

行政組: 共 4 組

專業類學院組: 共 3 組

評鑑相關聯絡窗口:

學術服務組組長林淑雯分機 2330

學術服務組行政助理王昱婷分機 2360

Email: evaluation@ntunhs.edu.tw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籌備工作時程表 (草案)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連絡人	查核人	
101	8	20	一	填寫評鑑表冊 1.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各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各行政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 主管	
				1.評鑑工作說明 2.任務分工表 3.請各行政、學術單位回覆分工工作連絡人			
	9	3	一	1.資料庫設定	各行政單位/ 學術單位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教務長
				2.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開放(~101.10.24)，上網填報校務基本資料			
				3.第一次籌備工作會議	各行政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各系所 主管		
	9	12	三	第一次檢覈：行政類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研發長/潘 愷副校長	
				第一次檢覈：專業類系所 與學院			1.基本資料表 2.評鑑資料表
	9	27	四	第二次檢覈：行政類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研發長/潘 愷副校長	
				第二次檢覈：專業類系所 與學院			1.基本資料表 2.評鑑資料表
	10	15	一	第三次檢覈： 行政類及專業類系所與學 院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潘愷副校 長/盛華副 校長	
				1.基本資料表 2.評鑑資料表			
	10	17	三	校內總檢：行政類及專業類系所與學院 1.書面資料 2.簡報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黃秀梨校 長	
	10	18	四	繳交評鑑表冊電子檔至教務處 1.評鑑資料表 2.基本資料表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黃奕清教 務長	

10	24	三	繳交評鑑表冊紙本及電子檔至台評協會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黃奕清教 務長
11	21	三	第二次籌備工作會議：確立評鑑議程及實地 訪評日工作分配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潘愷副校 長/盛華副 校長
12	5	三	第一次評鑑預演/檢討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黃秀梨校 長
12	13	四	第二次評鑑預演/檢討	教務處 林淑雯組長、 王昱婷	黃秀梨校 長
12	20	四	專業類系所評鑑日	全校各單位	
12	21	五	行政與專業類學院評鑑日		

註：

- (1) 教育部預定 **10 月份**辦理 101 年度例行評鑑學校問卷調查
- (2) **101.12.17~101.12.21** 為 TNAC 評鑑週。

評鑑資料檢核表

101 年科技大學評鑑檢核單

項目	審核
評鑑資料表	
1.依各評鑑指標項目填寫	
2.數據內容：98-100 學年度(98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1 日)資料	
3.每項指標內容於最後一段加註結語	
4.評鑑資料表內容為 150 頁以內(含進修部)	
5.依評鑑項目就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與日間部不同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6.內容格式統一	
6-1.加註頁碼	
6-2.中文字型為標楷體	
6-3.英文字型為 Time New Roman	
6-4.字型為 12	
6-5.項目標記層級為：一、 (一) 1. (1) A) a.	
7.佐證資料與資料表數據符合	
8.書面評鑑資料表以文字為主，大篇幅的表格請以附件呈現。	
9. 評鑑資料表須附： <u>改名科大訪視意見回應</u> 與 <u>101 年自評委員意見回應</u> 。	
10.評鑑資料表中的每一個評鑑項目資料填寫的最後一段，均須依照該項目之評鑑指標作結論。	
基本資料表	
數據內容：98-100 學年度(以表單中說明項規定時程為主)	
1.表 1-1-1、1-1-2、1-3-1、1-3-2 為 97-99 學年度數據。	
2.表 3-6、3-7、3-8、3-9、3-10、3-11、5-2、12-1、12-2 為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負責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問卷調查作業說明】

本會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之「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計畫，為使評鑑作業更臻完善。本會將於 101 年 9 月 24 日(一)至 101 年 10 月 5 日(五) 期間擇一日派員前往受評學校進行施測，藉以瞭解受評學校之辦學現況。原則上行政人員及教師於上午受測，學生於下午受測，其作業說明如下：

一、調查對象：各受評學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

(一) 教 師

以學院為單位，每一學院應至少完成 30 份教師問卷，並視學院規模平均分配於各系所，每受評單位至少 5 位教師受測。出席之教師代表應為專任，且應涵蓋該學院之各系所、職級及年資，若學院專任教師人數低於抽樣人數，則至少應達到各學院專任教師總數的 1/2 以上。

(二) 學 生

以學院為單位，每一學院應至少完成 50 份學生問卷，視學院規模平均分配於各受評單位，每系所至少 12 位學生受測。出席之學生代表，應涵蓋該學院之各系所、年級，並以日間部大學生為優先。學生代表以其學號為選取依據。

(三) 行政人員

以校為單位，各校應至少完成 30 份行政人員問卷。出席之行政人員代表應為專任或全時約聘人員，且應涵蓋各處室、系所、職等及年資。

二、執行方式：

(一) 實際抽樣人數及施測當日議程，將再另行通知。

(二) 每場問卷填寫時間為 30 分鐘。

三、作業注意事項：

(一) 為響應環保政策、節能減碳，以使用線上問卷方式進行電腦施測為主。請學校協助安排受測電腦場地，若確實無法提供電腦場地，再請準備一般會場。

(二) 請協助聯繫各調查對象受測代表出席，並於當日派員協助施測。

(三) 學生代表以學號為依據選取填卷代表，本會將於到校施測前 3 日告知學校聯絡人 當天所選取的學號尾數，請學校事先聯繫並確認出席情形。

(四) 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由學校自行安排，請學校事先聯繫並確認出席情形。

(五) 請學校提供出席者簽名名冊(教師部分請包含學院、系所及職級；學生部分請包含學院、系所、年級及學號)，由當天出席者簽名後，交與台評會現場工作人員帶回。

(六) 使用紙本問卷施測之學校，請學校協助提供 2B 鉛筆、藍黑原子筆、橡皮擦及修正帶。

(七) 場內請勿照相或攝影。

(八)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服務專線 02-33431180 吳佩姍小姐，謝謝您！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以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園之發展與建設，處理校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學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總務處承辦。
- 四、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研議未來新增校區規劃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之校地使用，建築規畫等相關事宜。
 - (三) 研議校園景觀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審議校園之重大新建、整修案及重要空間分配事宜。
 - (五) 審議校園內壹千萬元以上工程建設過程中之相關事宜。
 - (六) 規劃或審議其他校園建設相關事宜。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之任期至下一任委員產生為止。
-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得邀請校內外人士列席報告或諮詢，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況。本委員會皆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請校長核定外，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秘書室報告1-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八四·一·二十三·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八·一·二十二·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九·三·二十二·第二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一·六·二十六·第四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六·三·十四·第六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九·九·二九·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應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不得同時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應有三至五人。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派員或總務長、會計主任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三、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事後稽核。
 - (三)關於各項經費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會對於審計、會計及其他相關法令的規定不得牴觸。前項稽核以當年度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於上學期、下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報告該學期末所稽核情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同意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六、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他校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相關辦法

校名	學分下限	學分上限	例外	處置方式
台灣科技大學	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 在職專班：9	25 學分 (在職專班 暑期修課以 6 學分或 2 門課程為上 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達 3.38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惟在職班僅得加修一科目之學分。	大學部四年級及在職班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台北科技大學	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 進修部：2	25 學分 進修部：15	特殊情況應具完整證明，經系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 3 至 6 學分，且應至少修習 9 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 進修部：學生前學期之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經系主任核可後，次學期得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依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滿 9 學分。
雲林科技大學	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	25 學分	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 1 至 2 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依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滿 9 學分。
虎尾科技大學	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	25 學分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全部及格且成績排名在本系組同年級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經系主任同意；當學期得加選 1 至 3 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有 2 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科目中酌予核定	依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滿 9 學分。

			減修 1 至 5 學分。	
屏東科技大學	<p>四技： 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p> <p>二技： 一年級：16 二年級：9</p> <p>進修部：9</p>	<p>二四技：25 進修部：21</p>	<p>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9學分之限制。</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5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2科目，在全班排名第6至10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1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5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p>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除外，但最低仍應修讀10學分）。
政治大學	<p>一到三年級：12 四年級：10</p>	25 學分	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6學分為限	若系主任同意，可修4學分即可。若學生無申請減修又沒修滿10學分，該學期的學分數皆不算
台北教育大學	<p>第一學年：16 第二、三學年：16 第四學年：10</p>	25 學分		學校會請學生補選，若學分數不夠最嚴重會以勒退處置
台灣師範大學	<p>一到三年級：16 四年級：9</p>	27 學分	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9學分	系主任同意即可不必修滿學分下限
台灣大學 (非訂於學則，訂於學生選課辦法)	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學分	<p>下列學生得超修學分：</p> <p>(一)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3.38 以上或名次列所屬學</p>	

	<p>學士班：</p> <p>非畢業年級：15</p> <p>畢業年級：9</p> <p>進修學士班：6，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p>	<p>系（組）該年級前 10% 者，得修至 31 學分。</p> <p>（二）修讀輔系、教育課程者，得修至 31 學分。</p> <p>（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 33 學分。</p> <p>三、進修學士班：20 學分。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p> <p>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p> <p>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p> <p>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p> <p>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代表本校或國家接受運動訓練或參賽期間，至少修習 1 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 9 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p>	
--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正前學則)

本校 98-04-01 教務會議通過/98-06-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第三章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註冊

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學分。二年制每學期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十二學分。每學期必要時得經系主任核可得加至十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一與二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二條：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u>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20%、轉系、轉學、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况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一與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u></p>	<p>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學分。二年制每學期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下限九學分，上限廿二學分。每學期必要時得經系主任核可得加至廿八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十六學分，下限六學分，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一與二二條之相關規定。</p>	<p>統一各學制每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p>

教務處提案一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修(訂後草案)

本校 98-04-01 教務會議通過/98-06-24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文核定

第三章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註冊

第十三條：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選課暨學分

第十四條：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學生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登記。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十六條：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十七條：本校每學年有二學期，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 20%、轉系、轉學、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大學部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一與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十九條：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
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一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軍訓、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二條：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體育、軍訓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述學分數內核計。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得視需要延長修業年限。

學務處提案二附件二-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修訂草案）

10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健全品格，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擔任之。
學生事務長襄助校長綜理全校導師制度之規劃與實施，並協調各院主任導師推動全校性導師事務工作。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分為：
一、院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院院長兼任之。
二、系（所）主任導師：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
三、導師：由系（所）推薦，經校長遴聘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事務工作之實施，以院為辦理單位，並設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以各系、所推派所屬系（所）導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由院主任導師擔任主席。

院主任導師工作職責如下：

- 一、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訂定及修正「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其中應包含系（所）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系（所）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主任導師工作費等。
-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院導師會議紀錄或建議事項須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
- 三、協調各系（所）推動導師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所）導師知悉。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系（所）主任導師職責如下：

- 一、主持系（所）導師會議。
- 二、推薦該系（所）班導師名單。
- 三、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
- 四、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
- 五、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六條 導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導生發生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導師應提供必須之協助，於必要時與其家人聯繫，且通報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並予以保密。
- 二、安排「導師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傳達校務訊息及導生意見處理。
- 三、評定操行成績、提報獎懲，並將參與班級活動與會談作成紀錄。
- 四、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五、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
- 六、其他委辦事項。

第七條 系（所）主任導師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依各院訂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或參考本辦法第六條導師職責、績優導師獎勵辦法之導師效能指標後，將推薦導師建議名單送交院導師工作委員會查核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導師如遇更調或留職停薪等情形異動時，應於異動前一個月提出，由系、所主任導師遴選其他教師代理，依前項程序辦理，經校長同意後另聘任之。

導師職務停止時其權利與義務亦同時停止。

第八條 導師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執行本辦法第六條業務職責支領之費用稱為「導生輔導費」，由本校依據支出成本計算後訂定每位導生輔導費用之基準，並編列預算支應。

「導生輔導費」用以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以各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系（所）可依所屬學院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自行調整，惟導生活動費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導生輔導費」依各系（所）每學期註冊學生數計，於每年三月及十月發給各系、所供導師執行職責時支用，其支用原則由「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規範。每名導生輔導費之計算基準，另由行政會議訂定之。任畢業班導師之導師費核發至畢業典禮是日為止，該學期則依學期週數比例發放。

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則依奉核事項辦理。

本條修正部分自修訂通過次一學期開始實施。

第九條 為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應訂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明列導師效能指標及績優導師獎勵方式，評選出各學院績優導師 1 至 2 位，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並

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之，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前項獎勵所需之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

第十條 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有困難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二項以上者（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列入積極輔導之對象。每一學期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導師輔導及成長團體」，邀請上一學年度未達指標之導師與院、系所主任導師共同參與，協助本校導師瞭解自我並改善與導生互動之方法與技巧。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院系所，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
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提案二附件二-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修訂對照說明

第一部分：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u></p> <p><u>為協助本校導師改善導師效能及品質，對有困難達到本校導師效能指標二項以上者（參見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訂定之導師效能指標），列入積極輔導之對象。每一學期以學院為單位辦理「導師輔導及成長團體」，邀請上一學年度未達指標之導師與院、系所主任導師共同參與，協助本校導師瞭解自我並改善與導生互動之方法與技巧。</u></p> <p><u>導師接受輔導後，次學年度之效能指標仍有兩項以上（含）未達成者，由學務處以書面通知院系所，不列入下一學年度推薦遴聘之導師。</u></p> <p><u>各學院制定之「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配合前項說明修訂。</u></p>	<p>一、本條載明協助導師之輔導與評估程序之機制。</p> <p>二、本條所稱之「導師」為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包含院系所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如有導師效能疑問，得提出輔導需求。</p> <p>三、因涉及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之作業，故須請學院配合修訂。</p>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三-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p> <p>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p> <p>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委員任期<u>一年</u>，連選得連任。</p> <p><u>系(所、中心)教評會置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p> <p>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p> <p>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p> <p>委員任期<u>一學年</u>，連選得連任。<u>但學年中選出者，擔任至該學年結束止。</u></p>	<p>1. 101年6月12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提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報告)，調整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聘期起迄，即前一任委員聘期延聘，配合校務委員選舉日，訂於開學日前一日。又參酌校教評會、院教評會任期之規範，爰將系(所、中心)教評委員任期「一學年」修正為「一年」。</p> <p>2. 為維持教評會議事之穩定，參照校教評會、學院教評會規定，增設候補機制。</p>
<p>三、各系(所、中心)應於<u>每年委員任期</u>結束前辦理次任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u>規定日期</u>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p>	<p>三、各系(所、中心)應於<u>每學年結束前</u>辦理<u>次學年度</u>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u>八月一日</u>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p>	<p>修改部分文字，以利明確。</p>

人事室提案三附件三-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台(八六)技(三)字第八六〇七七一一二號函核定

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除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副教授以上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惟全系(所、中心)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二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系(所、中心)務會議中專任及合聘教師未滿五人者，以助理教授以上之全體教師為委員，並得邀聘系(所)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為委員；或數系(所)聯合組成教評會，共同評審該系(所)事項。
系(所、中心)教評會由主任(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聯合組成之教評會會議召集人及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但學年中選出者，擔任至該學年結束止。
- 三、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學年結束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遴聘及推選事宜，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人事室備查。
-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評審事項參照校教評會審議事項辦理，但得視各系(所、中心)需要酌情增減之。
各系(所、中心)審查新聘、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應由系(所、中心)主管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所、中心)聘任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會議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須送院、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不須再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四附件四-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
要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p> <p>(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p> <p>(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p> <p>(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p> <p><u>(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u></p>	<p>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p> <p>(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p> <p>(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p> <p>(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p>	<p>據教師發展中心表示，上次教師評鑑有外聘委員建議，請本校教師升等與教師評鑑應予以連結，故擬修正第 17 點不予受理審查之情形，新增第(五)項「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予受理之規定。</p>
<p>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p> <p>(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p>	<p>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p> <p>(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p>	<p>增訂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如教師職級及專長相符合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免依新聘教師公</p>

<p>者，由本校辦理改聘。</p> <p>(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p> <p>(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p> <p>(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u>如教師職級及專長相符合者</u>，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依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惟仍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p>	<p>者，由本校辦理改聘。</p> <p>(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p> <p>(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p> <p>(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依第七點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惟仍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p>	<p>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之規定。</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八十六年 五月 三日 第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年 06月 25日第 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06月 23日第 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07月 21日第 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 01月 19日第 8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點
100年 05月 18日第 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點、第 12點
101年 01月 18日第 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再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

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附件一)，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注意見，送會教務處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與資格簽具意見，符合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提校教評會再審。
- (三) 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 (四)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擬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左：

- (一)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 (二)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所定「成績優良」係指教師專門著作或作品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者。
- (四) 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教師資格，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六人送請審查，獲四人以上審查成績七〇分以上方為通過。

九、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十、以著作申請資格審查之新聘教師或續聘首次申辦之兼任教師，其著作審查依教師升等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其資格及著作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八點擬聘教師之審議標準，於升等時，亦同。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附件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附件三)、[教學與服務績效事實表](附件四)，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附件五)、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注意見，並依序提經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移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各學院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
- (三) 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附件六)，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附件七)，但應敘明理由。
- (四)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 (五) 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教師所送著作，由人事室彙整「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長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三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二至四款規定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查者，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六人審查。
- (六)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三、本校教師升等，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以學位升等者：除具與擬升等級教師規定之學位外，其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〇分(以一〇〇分計算)。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實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任教年資未中斷，以博士論文及其他著作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其成績核計依著作送審規定辦理。

(二) 以著作送審者：

1. 評審項目：

著作：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七〇。

教學、服務：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〇。

2. 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須達七〇分(均以一〇〇分計算)以上者始報請教育部審查。

3. 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三)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四)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前進用，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其教學績效由該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為績效分數。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五、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六、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系(所、中心)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審查小組查核結果資料，並決定教學服務成績。
3. 排定先後優先次序。
4.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 各學院審查細則由各學院自行研訂之。

(三) 校教評會

1. 人事室先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2. 外審完畢再開會審查系(所、中心)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著作成績，是否達報教育部審查標準。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升等案已報部審查，但尚未核復者。

十八、教師不服送審升等審查結果，得選擇提起申訴或訴願，並循各該法定程序辦理。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九、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左：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 (四)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後，免依第七點新聘教師公開徵聘及組成甄選小組程序，惟仍應經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二十、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除外之其他各款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提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再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五附件五-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u>二十</u>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社會局。</p> <p>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u>十</u>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p> <p>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社會局。</p> <p>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一. 查「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業修正為：「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p> <p>二. 本條文依上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辦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對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四)主管人員對部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四、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下：

-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 (六)設置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案件，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
- 六、本校教職員工有性騷擾情事發生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一年以言詞或書面向性平會申訴。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七、性平會應自接獲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八、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平會決定之。
- 九、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並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本校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十、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十一、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三、本校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十四、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100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項目分工及工讀生協助事宜，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提案六：本所四位專任教師—林綺雲、曾煥棠、吳庶深、李佩怡推薦書單，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檢附本所教師提供的書單，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推薦本年度(101)傑出校友選拔，本所所推薦候選人至少一名。(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請推薦本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條件：

(一)凡領有本校畢業證書，得為候選人；唯當選者以一次為限。

(二)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決議：本所推薦方俊凱醫生

提案八：擬訂定大學部核心能力之檢核能力指標，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一、為提升其職涯競爭力，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指引，訂定大學部學生共同核心能力指標(見附件三)。

二、核心能力項目如下：

1	生死關懷基本能力
2	悲傷輔導基本能力
3	自殺防治基本能力
4	健康心靈照護的基本能力
5	關懷付出與人際溝通的基本能力
6	生命挫折復原的基本能力
7	搜尋及閱讀專業文獻的基本能力
8	專業知識國際化的基本能力

決議：經修改後通過，請見附件三。

提案九：大學部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及比重之審視，以及系核心能力對應校級能力類別與核心能力。(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一、必修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及比重對應(見附件四)。

二、核心能力暨校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表(見附件五)。

決議：經修改後通過，請見附件四、五。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11:00-12:00

地點：親仁樓生死所辦公室(B512)

出席人員：林綺雲所長(主席)、曾煥棠教授、李玉輝副教授、吳庶深助理教授

紀錄：葉青芬小姐

壹、討論議題：

提案一：本所大學部於101學年開始招生，必須確認是否系所統一之名稱以報部更名，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 一、本所申請大學部設立是以「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為系名，是否與本所名稱要取得一致？
- 二、依據教育部第1000192101函辦理，如果系所名稱合一必須辦理「更名」程序，並於100年12月23日前報部，中間要經過學校相關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同意更名與大學部一致名稱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二、因辦理研究所更名需經過本校「業務會報」(12月7日召開)及「校務會議」(因在100年年底之前不會召開會議)，故將於101年1月18日在「校務會議」補提本所更名一案。

提案二：本所今年系所自評及教育部訪視意見，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 一、本所「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與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整合之可行性。
- 二、系所課程規劃事宜。
- 三、師資人力之規劃事宜。

決議：

- 一、再研議修訂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設置辦法。
- 二、將由林綺雲所長與曾煥棠老師討論大學部課程規劃提供人力規劃之參考，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確定。

提案三：擬訂本所專業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檢附本所專業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草案及借用單，請參考附件一。

決議：修訂本所專業器材借用管理辦法，請參考附件一。

提案四：本所研究生范碧珠、王馨玉、林文魁申請IRB資料審查，請討論。

說明：檢附研究生范碧珠、王馨玉、林文魁申請IRB資料審查，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貳、臨時動議

- 一、本所慈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承接台北市衛生局之專案，明年的專案玉嬋老師移交給林綺雲所長，繼續承辦。
- 二、本所於100年11月28日將會有一名新進全職工讀生協助處理大學部籌備相關事宜，建議安排這名全職工讀生固定的座位與電腦設備，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12:00)

簽名：

曹煥棠

吳燕萍

林綺雲

李玉嬋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15:30

地點：親仁樓研討室（B425）

出席人員：林綺雲所長（主席）、曾煥棠教授（教授年休）、李佩怡副教授、李玉輝副教授、吳庶深助理教授

紀錄：連曼君小姐、黃千茹小姐

壹、討論議題：

提案一：請推薦 101 學年度各會議委員—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所務會議、所課程委員會、所教評會。（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系、院、校內各級委員會將要改組，請各委員推薦下列委員會之推選代表人選（系所主管為院、校各級委員會當然委員請勿推選）連選得以連任，分為兩種 1. 推薦即為代表，於 101 學年度起聘 2. 推選人選為候選人，人康學院將於 6 月 27（星期三）進行投票選舉事宜，票選結果公布後於 101 學年度起聘。

（二）推薦即為代表—a. 院務會議 1 名、b.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 名（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副教授擔任為原則）、b. 所務會議、d. 所課程委員會（教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e. 所教評會 5-7 名。

（三）推薦為候選人—A. 校務會議 2 名（在校服務兩年以上）、B. 校務發展委員會 2 名、C. 教務會議 2 名（教師、學生代表）、D. 校課程委員會 3 名（教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E. 院課程委員會 3 名（教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F. 校教評委員（副教授以上）2 名

決 議：（一）院層級以上請見附件一

（二）所務會議委員、所教評會委員為所內五位專任教師

（三）所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所內五位專任教師，業界代表：丁宥允，學生代表：黃榕芝

提案二：請討論 101 學年度研究所、大學部導師名單，大學部導師任期規定。（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 明：（一）請推薦 101 學年度導師名單（1）研究所-生死組

（2）研究所-諮商組

（3）大學部

（二）請討論大學部導師任期相關規定，請參考人康學院導師要點（附件二）。

決 議：（1）研究所-生死組：曾煥棠老師、（2）研究所-諮商組：李佩怡老師、（3）大學部：吳庶深老師，以上導師均為任期一年。

提案三：「100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校外委員名單推薦，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一)生死所預計於8月份舉辦系自評，校外自評委員必須曾經擔任過研究所所長才符合資格。請老師推薦諮商組委員名單。

(二)目前人康學院已協助安排一名校外委員(生死組)：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李新霖院長

決議：李玉嬋老師推薦新竹教育大學王文秀教授，李佩怡老師推薦北教大林蔚芳教授。

提案四：「100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項目分工及工讀生協助事宜，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本次評鑑以由系辦行政助理處理完初步資料，並且已請教務長批閱完畢、給予本所修改的意見，請各位老師協助下列項目，並於7月中完成評鑑資料，分項如下：

(一)系(所)務發展-林綺雲所長

(二)課程規劃(分為諮商組與生死組)-諮商組：李玉嬋老師，生死組：曾煥棠老師

(三)師資結構與素養(分為諮商組與生死組)-諮商組：李玉嬋老師，生死組：曾煥棠老師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李佩怡老師

(五)設備與圖書資源：吳庶深老師

(六)教學品保：林綺雲所長

(七)學生成就與發展：吳庶深老師

(八)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全所教師(林綺雲所長彙整)

決議：(一)生死所自評將於7/23-7/31之間舉行

(二)評鑑資料將由所辦助理寄給各位教師，完成後負責統整。

(三)照案通過上述分工

提案五：有鑑於本所師資將陸續增加，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配對方式是否需要提出一套可供學生與老師參考的運作模式，請討論。（提案人：李佩怡老師）

說明：甲、原則可規定本所專任老師每屆收的研究生不得超過五位，並依著本所師資每增加一名，可向下修減每位老師所收學生的上限。

乙、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的配對建議辦法為，依據研一修研究方法等課程所寫的期末報告為本所老師參考是否要收為指導學生的範本，學生可填寫指導教授優先順序的選擇，交由所辦秘書進行配對的程序。

丙、其他方案。

決議：本所專任老師每屆收的研究生以不超過五位為原則

提案六：本所四位專任教師—林綺雲、曾煥棠、吳庶深、李佩怡推薦書單，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檢附本所教師提供的書單，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推薦本年度(101)傑出校友選拔，本所所推薦候選人至少一名。(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請推薦本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條件：

(一)凡領有本校畢業證書，得為候選人；**唯當選者以一次為限。**

(二)凡本校校友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有卓越貢獻者。

服務類：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在專業領域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特殊貢獻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決議：本所推薦方俊凱醫生

提案八：擬訂定大學部核心能力之檢核能力指標，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一、為提升其職涯競爭力，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指引，訂定大學部學生共同核心能力指標(見附件三)。

二、核心能力項目如下：

1	生死關懷基本能力
2	悲傷輔導基本能力
3	自殺防治基本能力
4	健康心靈照護的基本能力
5	關懷付出與人際溝通的基本能力
6	生命挫折復原的基本能力
7	搜尋及閱讀專業文獻的基本能力
8	專業知識國際化的基本能力

決議：經修改後通過，請見附件三。

提案九：大學部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及比重之審視，以及系核心能力對應校級能力類別與核心能力。(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明：

一、必修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及比重對應(見附件四)。

二、核心能力暨校系核心能力對應關係表(見附件五)。

決議：經修改後通過，請見附件四、五。

提案十：有關「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與「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系所合一案，請審議。
(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 明：

- 一、系所合一後將定名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 二、檢附會議記錄及申請計畫書(見附件)。

決 議：

- 一、同意定名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英文名稱為「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 二、經修改後通過，請見附件。

提案十一：製作本系招牌，請討論。(提案人：林綺雲所長)

說 明：由於 8 月 1 日系成立，所以須製作系招牌得以順利舉行揭牌儀式(見附件六)。

決 議：招牌規格修正為長 90 公分、寬 30 公分，請見附件六，系英文名稱更名為「Department of Thanatology and Health Counseling」。

貳、臨時動議

- 一、本所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的第二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提案一、提案二所內教師未達成共識，將列入下次所務會議中討論

參、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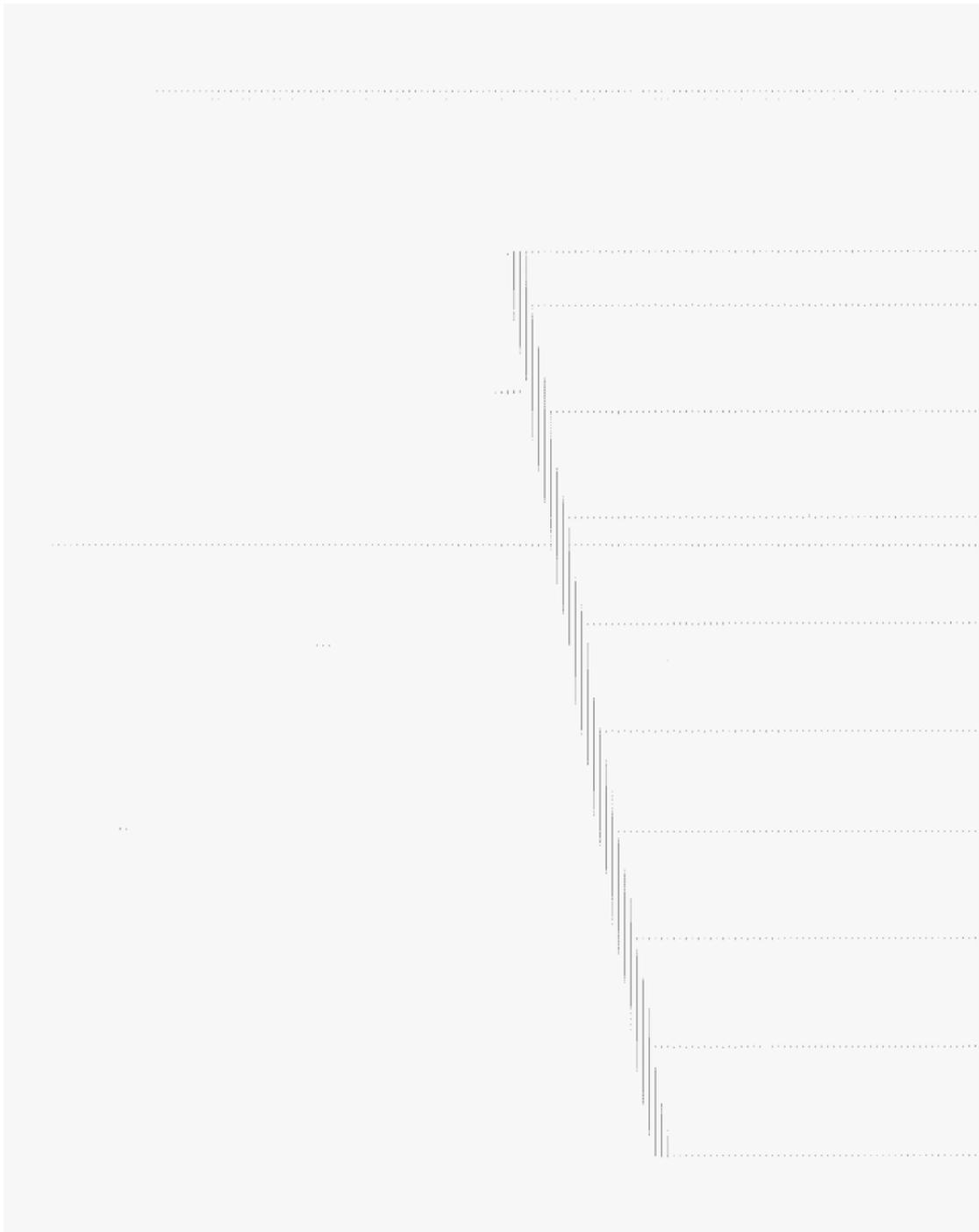
請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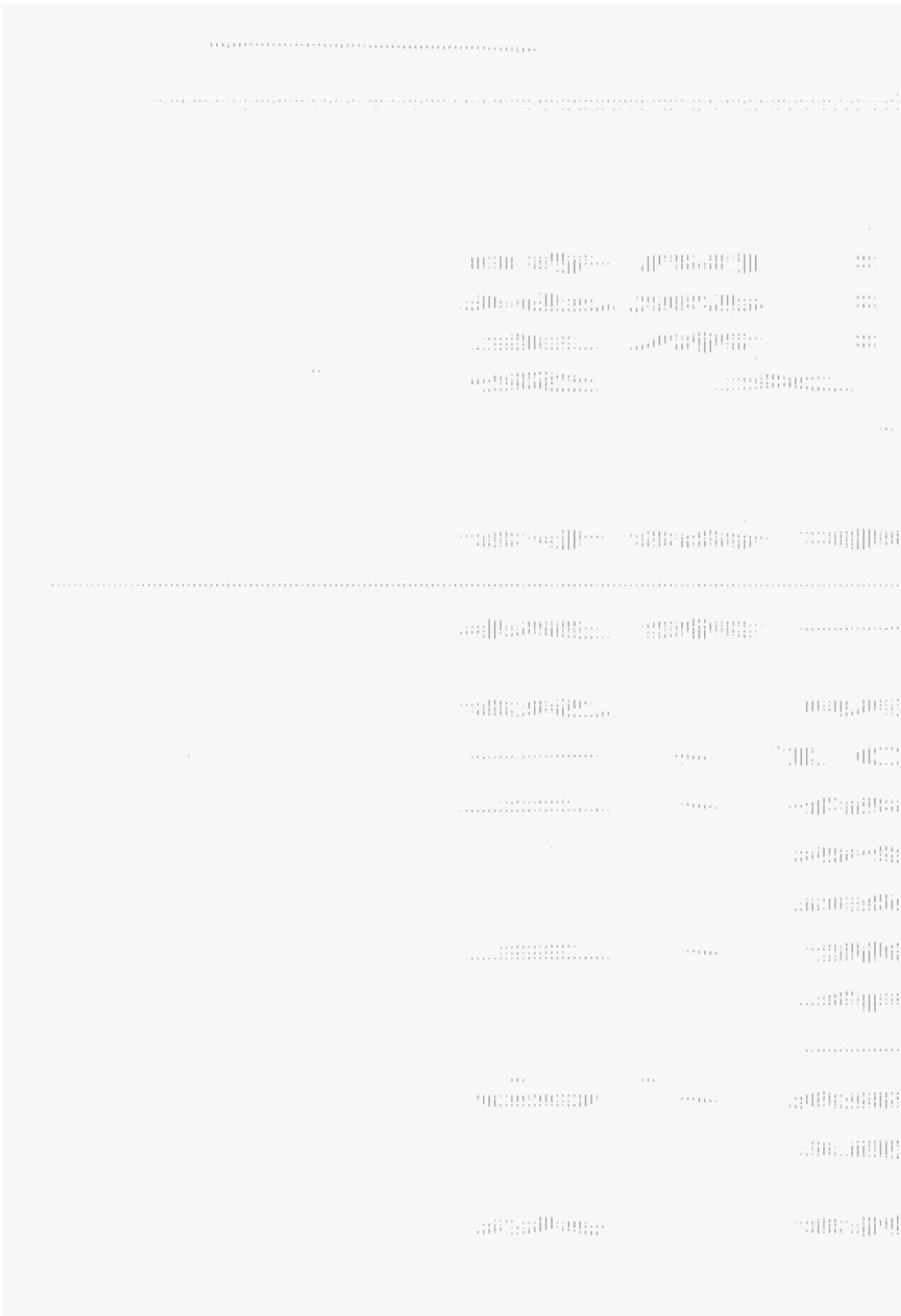
李佩怡

李淑娟

吳庶深

林綺雲





南台科大	否
銘傳大學	否
台北科大	是
雲林科大	是

決議：不加註國籍。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102 學年度起將更名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

1.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為配合並與 101 年新設之「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同名，擬更名為「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2. 本案經死教育與輔導所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人康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八、十九第 58-59 頁)。
3. 本案碩班更名屬管制類，應於二年前 12 月底前報部。
4. 本更名案核准後先行報部，並補提 101.1.18 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本案同意先行報部，並提 101.1.18 校務會議追認。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陳楚杰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中心工作會議決議通過，擬依據目前實際業務辦理情況，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相關內容，並擬依序提交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行政會議及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條文及對照表請參見附件第 60-61 頁。

決議：1、第二條文字修訂為「本校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2、第三條文字修訂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以下設教師評鑑、教師成長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照案通過。

3、本校組織規程請人事室配合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五點。

101

 業務會議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4:00-16:00

地點：親仁樓生死所辦公室（B512）

出席人員：李玉輝所長、林綺雲教授、曾煥棠教授、吳庶深助理教授、
許文耀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教授）

紀錄：葉青芬小姐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所欲成立生死與健康諮商學系（大學部），請討論。（提案人：李玉輝老師）

說明：檢附生死與健康諮商學系（大學部）草案，請參考附件一，請老師針對「醫療諮商&自殺防治」課程做審議及建議（請填寫課程意見表）。

決議：

政治大學心理系 許文耀教授 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對於增設生死與健康諮商學系，基本上，方向是合理的。不過，對於學生未來的出路可能需再多加考量。從計畫書來看，未來學生的出路為擔任生死管理師、自殺危機個案管理師、守門人、或是醫療照護個管人員、或是進修等。就這些出路而言，如何讓學生更具競爭力，未能在計畫書中說明，以致如何與國內的諮商學系做更清楚的區分，更者，如何與訓練生死管理師的科系有更進一步的區隔及競爭力，這些都需在計畫書中更清楚的及有力的強調。待上述理念能說明時，才能進一步的探討課程設計的合理性。就計畫書中的課程來看，需要考慮下列的狀況：1. 整個大學部的課程規劃三大領域，就目前的就業狀況，似乎生死管理師較具優勢，而有關醫療諮商與自殺防治兩大領域的出路，則需再加強；因為有關醫療諮商的部份，仍待開發；自殺防治部份未來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工作項目之一，因此自殺防治的領域課程可能過於狹隘，何不往社區心理衛生的領域來開發？就上述的論點，是否會出現學生偏向生死管理的修業，而輕其他兩個領域，可能需再進一步的審思。2. 就國內目前健康諮商的發展，於國內諮商心理學界而言，仍屬剛啟蒙的狀態，並且要擔任諮商心理師又必須具備碩士資格，而國內諮商心理學研究所則未見有這樣的課程與師資，因此有關健康諮商的發展可能需具備更完善的設計。3. 由課程來看，有關實務的訓練並不充份，例如：生死管理師的訓練課程是否要具有實習的課程，於計畫書中未見。同樣的，健康諮商與自殺防治的實習課程也未見。4. 如果要培育學生未來進修研究所課程，似乎在研究方法的課程是較不足的。以上的意見請參酌。

（因許文耀老師 6 月 11 日當日臨時打電話來說，身體不適，故課程審查意見以書面資料回覆，當日沒有開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10:00-12:00
地點：親仁樓生死所辦公室（B512）
出席人員：曾煥棠教授、鄭志明教授（輔仁大學宗教系教授）
請假人員：李玉嬋副教授兼所長（參加 6/1-6/2 研討會）、林綺雲教授（參加 6/1-6/2 研討會）
吳庶深助理教授（上課）
紀錄：葉青芬小姐

壹、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所欲成立生死與健康諮商學系（大學部），請討論。（提案人：曾煥棠老師）

說明：檢附生死與健康諮商學系（大學部）草案，請參考附件一，請老師針對生死教育課程做審議及建議（請填寫課程意見表）。

決議：鄭志明老師審查課程建議如下：

三個課程群組很難面面俱到，由於學分有限，很難兼顧，建議「生死教育與後續關懷」能發展成校內跨科系的學程或成立「學位學程」，方能延續原來「生死教育」的特色。（鄭志明老師審查課程意見表如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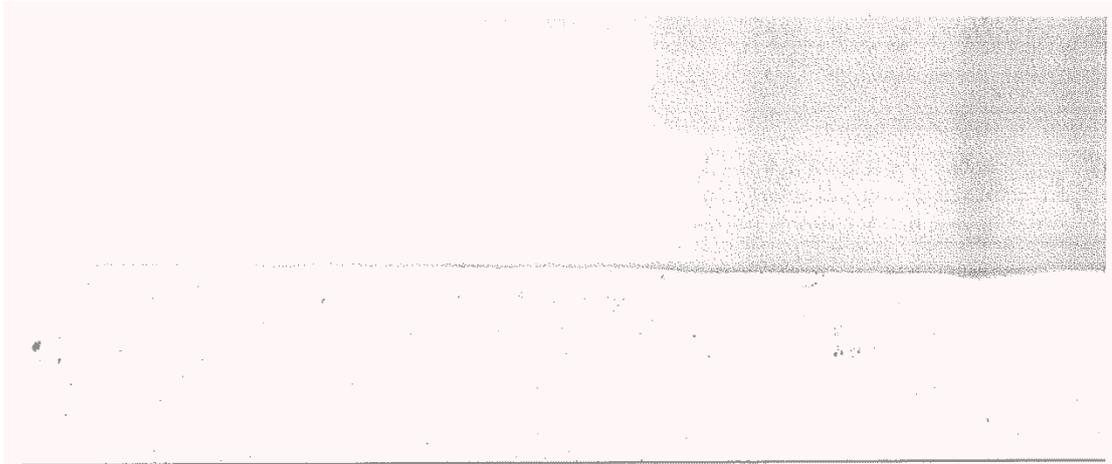
貳、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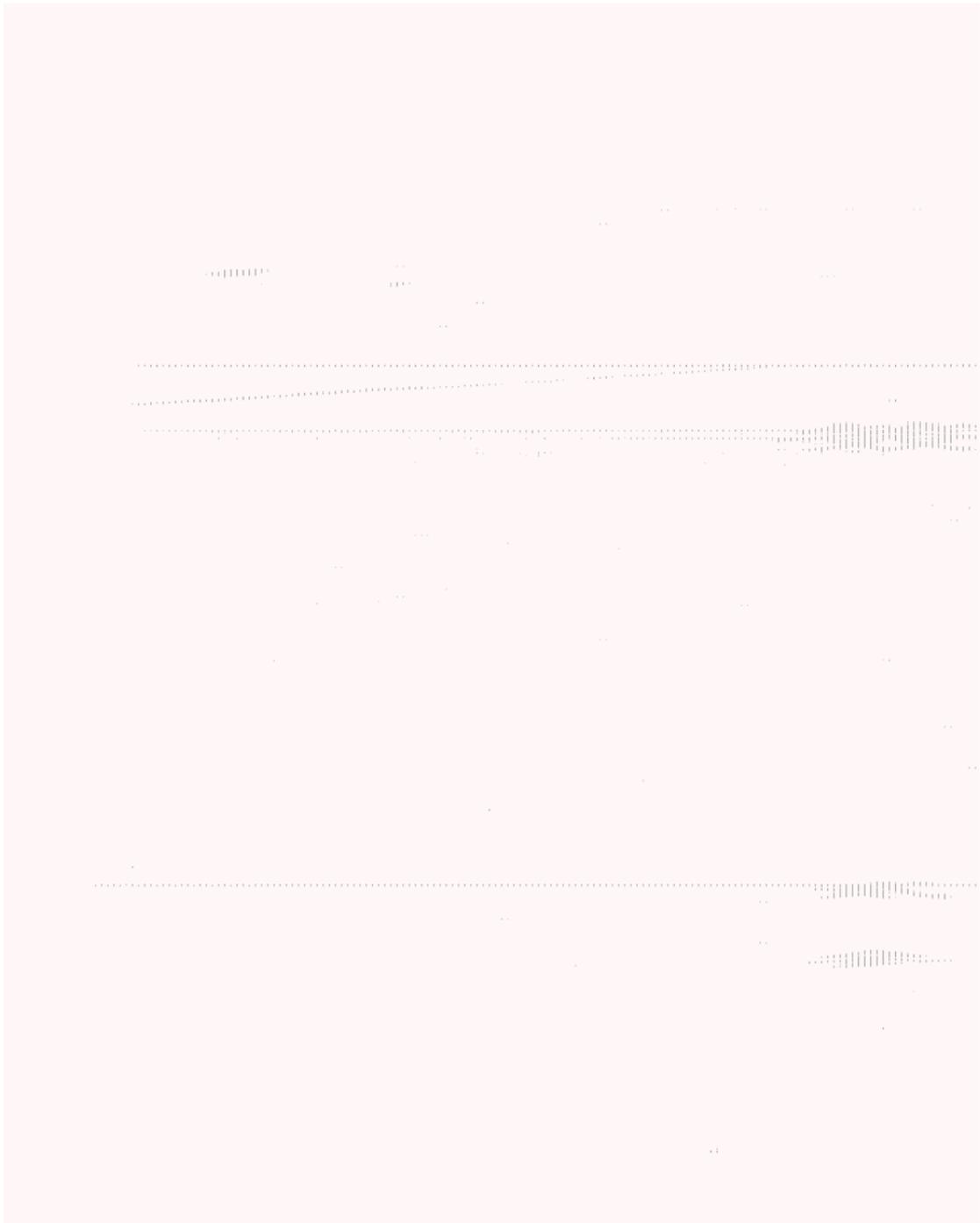
- 一、本所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承接台北市衛生局之專案，明年的專案玉嬋老師移交給林綺雲所長，繼續承辦。
- 二、本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將會有一名新進全職工讀生協助處理大學部籌備相關事宜，建議安排這名全職工讀生固定的座位與電腦設備，並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參、散會（12:00）

簽名：

曾煥棠
吳庶深





人事室提案七附件七-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u>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u>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p>	<p>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一、學校代表九人： 【甲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院、中心教師人數比例，<u>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u>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四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四人，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u>餘依各組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乙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u>，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p>	<p>【甲案】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爰擬將條文中有關學群文字修正為學院，並依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試算各學院與中心推選名額。</p> <p>【乙案】 本校於 99 學年起改名為大學，設有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人類發展與健</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u>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u></p> <p>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p>	<p><u>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丙案】 (一)教師代表八人：<u>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互選產生八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由編制內<u>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u>以無記名<u>單記法</u>方式，<u>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甲案】 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p>	<p>康學院等三個學院，為期能兼顧學校的均衡發展及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獨立性，擬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並參考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試算各學院與中心推選名額。</p> <p>【丙案】 打破學院建制，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產生。</p> <p>一、本校現有編制內研究人員，爰此納入本辦法。 二、97年11月14日第7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行政人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比照教師代表選舉方式，以該選舉結果之第一序位送校務會議同意，爰此修訂。</p> <p>【甲案】</p>
---	--	---

<p>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p> <p>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p>	<p>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u>限制連記法</u>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u>委員</u>。</p> <p>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u>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u>。</p> <p>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p> <p>【乙案】</p> <p><u>(一)校友代表五人：</u></p> <p><u>1. 由各學院至少各推薦畢業校友二人(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由該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每位教師至多可連署二人，並得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參與連署，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不同學院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u></p> <p><u>2.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五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u>(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p>	<p>一、97年年11月14日第7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代表之選舉方式，故爰此修訂。</p> <p>【乙案】</p> <p>一、茲因本校業於99年8月1日改名大學，增列三學院，並已修定相關院級法令，由各學院落實執行，故擬將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薦權修正至各學院或併同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因通識教育中心無校友，故校友部分由三學院負責推薦，但可邀請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加入參與連署，社會公正人士部分則由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推薦人選再統由校務會議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p>
---	---	---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p>	<p><u>1.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各推薦候選人二人(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由該學院、中心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每位教師至多可連署二人，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不同學院及中心推薦之候選人重複時，以先推薦單位為準。</u></p> <p><u>2. 校務會議就各學院、中心推薦之候選人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四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u></p> <p><u>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u></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p> <p><u>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p>	<p>法選出。</p> <p>一、增列第二項以於單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之明確作法。</p>
---	--	--

<p>議通過後送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查教育部 97 年 12 月 01 日臺人(一)字第 0970219665 號函釋略以：校長遴選委員會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校長遴選辦法有關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儘量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以免滋生爭議。</p> <p>二、查本校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係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該要點需經校長遴選委員會通過方可實施。</p> <p>三、故擬修正本條文部分文字，以利明確。</p>
----------------------------	----------------------	--

表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 8 人 推選試算表

101 年 9 月 編制內教師人數	教師數 A	占全校 百分比 A/B	按比例之 代表人數 C=A/B*P	甲案	乙案	丙案
護理學院	66	47%	3.76	3.76 (4)	3	8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28	20%	1.60	4.24 (4)	2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9	21%	1.68		2	
通識教育中心	17	12%	0.96		1	
總人數 (B)	140					
全校教師應選代表 人數 (P)	8					

人事室提案七附件七-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各學群、中心教師人數比例，由護理學群推選八名，保健學群、管理學群及通識教育中心共推選八名，共計二組教師代表，送校務會議，各組依序推選四名。餘依序為候補代表。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圈選最多二名)互選產生三人，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一人擔任之。另二人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代表。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